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623,1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860,046,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1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董事潘垣枝先生和潘浩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0,000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12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71,000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8,980,000股。本次全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8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81,623,124股的1.02%,回购价格为6.51元/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同时,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董事潘垣枝先生和潘浩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票及决议;

2、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细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与会监事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1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的黄永强、杨解放、孔祥勋、曾凡清、丁小强、熊珂、汪旭刚、李霞、李高水、闫旺、杨瑞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对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000股回购注销,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81,623,124股的1.02%,回购价格为6.51元/股。本次全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8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81,623,124股的1.02%,回购价格为6.51元/股。

(2)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未能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1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571,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票及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8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8万股,激励对象共13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6、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8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8万股,激励对象共13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6、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623,1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860,046,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此,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6.81-0.30=6.5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1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71,000股;同意公司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12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71,000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5,999,000股。本次全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8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81,623,124股的1.02%,回购价格为6.5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8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8万股,激励对象共13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6、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8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8万股,激励对象共13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6、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623,1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860,046,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此,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6.81-0.30=6.5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1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已经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此外,议案1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钊召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8月7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7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其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鑫武海运股东南京武家嘴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7,5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